

商城县气象局文件

商气发〔2023〕3号

商城县气象局关于 印发《防雷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气象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及新型监管机制建设上新台阶。我局结合我县气象部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防雷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防雷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气象防雷行业信用监管,促进行业领域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将全县气象防雷行业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进行统一归集、公示,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实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三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许可管理、经常性行业相关监督、投诉举报、行业相关监测、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

第五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级为信用良好; B 级为信用较好; C 级为信用一般; D 级为信用较差。

第六条 对信用等级低、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监管。

第七条 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

信惩戒的精神，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
务。

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对其提供绿色
通道服务，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

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应在进行日常
监管的同时，采取诚信约谈，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
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提高信用等级。

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
- （二）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除采取上述
第十条所列措施外，可实施以下措施，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
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 （一）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管理和监控。
- （二）建立工作约谈制度，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
谈提醒，督促其严格经营、诚信守法，并限期整改。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引导社会力
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罚力度，及时予
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
励政策。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实施。

商城县气象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
